

永 城 市 教 育 体 育 局
中 共 永 城 市 委 宣 传 部
中 共 永 城 市 委 政 法 委 员 会
永 城 市 人 民 法 院
永 城 市 人 民 检 察 院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永 城 市 委 员 会
永 城 市 妇 女 联 合 会
永 城 市 公 安 局
永 城 市 民 政 局
永 城 市 司 法 局
永 城 市 财 政 局
永 城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永 城 市 城 乡 建 设 局
永 城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永 城 市 水 利 局
永 城 市 文 化 广 电 和 旅 游 局
永 城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永 城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永 城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永 城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永 城 市 住 房 保 障 局
永 城 市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文件

永教体字〔2019〕116号

全市“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 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市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工作，进一步巩固“平安校园”创建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市委领导同意，决

定在全市开展为期一年的“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解决影响校园治安秩序和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为核心，以“平安校园”创建为载体，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为保障，坚持专项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打击整治、教育防范、建设管理一体推进，一手抓校园内部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一手抓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广大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确保各级各类学校持续安全稳定，为广大青少年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经过一年努力，实现“两提升、两下降、五个不发生”的工作目标。即校园及周边立体化、信息化综合防控能力明显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自助自救能力明显提升；涉校涉生安全事件大幅下降，校园及周边安全风险隐患大幅下降；不发生重大政治安全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涉暴涉恐事件、不发生恶性治安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三、主要措施及任务分工

（一）着力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建设。建立党委领

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的学校安全防控机制，学校安全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严格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其他负责同志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建立健全校园安全风险隐患预警机制、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强化应急演练。强化校园值班巡逻，外来人员、车辆的安全管理。落实中小學生欺凌防治工作机制，严格规范事件处置程序。推行中小學生弹性离校制度，落实学校、幼儿园领导带班、教师值班制度。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二）强化校园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中小学、幼儿园做到“五个百分之百”：即配齐专兼职保卫人员和落实门卫值班制度的校园数达到100%，符合安装条件的学校，硬质防冲撞设施安装率达到100%，在大门口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的校园数达到100%，在学生正课时落实封闭式管理制度的校园数达到100%，在学校门卫值班室设置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并与公安机关联网的校园数达到100%。职业院校园区规范配备和管理交通标志、设施等；校园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安装入侵报警、视频监控、紧急报警等技防

设施，并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的监控或报警平台。规范管理学校校舍、基础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特种设备等。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三）严格校园食品卫生等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建立贯穿采购、贮存、加工制作、供应全过程的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全市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比例达到70%以上。中小学、幼儿园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小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落实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陪餐制度。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和疫情报告制度。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广泛开展校园法治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突出抓好交通安全、毒品预防、网络安全、防欺凌、防性侵、防溺水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强化师生法治意识，持续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深入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配齐配强法治副校长或法治辅导员，提升法治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推动师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强化重点水域、重点部位安全管理，持续推进预防未成年人溺亡专项治理。加强师生心理健

康教育，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引导师生培养积极乐观、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水利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局、团市委、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五）切实加强教职工队伍的管理。建立健全教师及校内其他工作人员准入机制，加强政治背景审查，建立健全性侵害学生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严肃处理师德失范行为。全面掌握教师思想动态，及时化解教师间、师生间矛盾纠纷。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扎实做好学校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思想引领，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健康向上、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弘扬传统文化，引导师生传承中华美德。弘扬文化阵地建设，扎实做好抵御、防范非法宗教、邪教组织向校园渗透。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严厉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建立健全问题隐患线索排查、案件强制报告、快速处警核查、案件侦查等工作机制。依法严惩恶性伤害、欺凌、性侵、校园贷、黄赌毒等各类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依规处置“校闹”。对校园及周边发生的伤害学生儿童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严格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措施，严防形成诱导效应。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重点人员管理。加大对涉校涉生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力度，完善多元化解工作机制，实行重大矛盾纠纷校领导包案制度。加强对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期上访人员、吸毒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心理失衡、生活失意、行为失常人员的滚动排查和动态管理。在确保各级各类学校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规范配备的基础上，利用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第一时间发现、预警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九）彻底净化校园周边环境。推动校园周边 200 米安全区建设，加强对安全区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落实“四个禁止”，即禁止设立上网服务场所、禁止设立歌舞厅、游戏厅等娱乐场所，禁止设立彩票专营场所、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校园周边巡逻防控。清理整顿校园周边非法经营商贩、摊点、作坊、违章建筑等。清理整治校外托管场所、非法幼儿园、培训班等，消除安全隐患。严格整治出售非法出版物、贩卖辣条类和“三无”、“五毛”食品等突出问题。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十）落实校园周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民警、巡防队员、平安志愿者对校园周边治安巡逻守护，提高见警率、见巡率。加强视频监控建设，校园周边视频监控达到全覆盖、无死角，逐步建立完善校园安全网上巡查系统。健全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校车及校车驾驶员的安全监管，清理取缔非法接送学生车辆。加强校园周边交通秩序管理，完善交通管理设施，在上下学高峰期设立“护学岗”，探索错时上学、放学制度、校门口道路临时交通管制制度和机动车、非机动车临时远离校门停放制度，缓解高峰期交通拥堵。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体局、市交通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十一）全面深化“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健全完善“平安校园”创建机制，命名表彰一批“平安校园”，创新奖励激励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引导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师生参与平安创建的积极性，共享平安建设成果。强化校园及周边警务室建设，完善警校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妇联、团市委、市司法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保障局、市消防救援大队。

四、工作步骤及时间安排

“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从2019年4月开始，至2020年3月底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4月）。各级各有关部门及时启动“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分解目标任务，明确措施要求，层层动员部署。

（二）深入排查阶段（2019年5月-6月）。各级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排查范围，整合资源力量，集中时间精力，以

乡镇为单位对辖区内所有学校、幼儿园进行逐个排查，做到“四结合”，即拉网式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日常排查与集中排查相结合、专项排查与联合排查相结合、全力排查与边排边整相结合。通过多种途径、多种方式彻底摸清影响校园安全稳定的各种问题隐患，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行动态管理。

（三）集中整改阶段（2019年7月-2020年1月）。按照管理权限，各级各有关部门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进行集中整改。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分类进行抄告、督办，压实整改责任，强化落实措施，限期整改。一个单位能整改的，直接整改；需要多部门联合整改的，由牵头单位协调责任单位联合整改。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0年2月-3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当前、谋长远，把“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和亮点经验进行总结梳理，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形成长效机制，确保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活动真正取得实效并长期巩固其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作为一项民心工程来抓，作为平安永城建设的重要基础工作来抓。此项活动实行市委政法委、市教体局双牵头制度，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委政法委分管副书记为第一召集人，市教体局局长为第二召集人，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

体局，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协调，及时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市直有关部门结合职能任务，分别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对行业系统的工作指导和措施推进力度。

二要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会商研判、情况通报、信息共享、联合整治、责任查究等工作机制，形成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高效联动的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上级对口部门的信息报送和情况报告，市联席会议将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活动期间，每月1日前，各有关部门将上月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要强化督导检查。将“校园及周边安全建设年”活动纳入全市综治和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强化考评“指挥棒”作用，引导各级各有关部门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活动期间，采取全面督导、暗访抽查、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到“三个不放过”，即问题整改不彻底不放过、安全隐患不排除不放过、工作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四要严格奖惩问责。认真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对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乡镇和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安全隐患较多、工作措施棚架的乡镇和单位，严格实行通报、约谈和挂牌督办等措施；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疏于管理导致发生涉校涉生重大恶性案事件和安全事故的，

坚决依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电话：0370-5118018

联系人：刘金超 13569326138

邮 箱：aq5118018@126.com

附：永城市校园及周边安全联合会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永城市校园及周边安全联合会 会议成员名单

第一召集人： 陈峰伟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第二召集人： 侯文玺 市教体局局长

成 员：

市委政法委： 王 封 市委政法委副主任

市委宣传部： 刘凤池 市委宣传部纪检员

市法院： 李晓峰 市法院政治处主任

团市委： 刘晓鹏 团市委纪检书记

市妇联： 闫 静 市妇联纪检组长

市检察院： 刘朝锋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市教体局： 赵海涛 市教体局副局长

市公安局： 夏超峰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治安大队长

市民政局： 蒋 倩 市民政局副主任科员

市司法局： 耿 斯 市司法局副局长

市财政局： 张广彦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市人社局： 刘国权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市城乡建设局： 谷华伟 市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市水利局： 周 健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市卫健委：郭长征 市卫健委党组成员
市城市管理局：王伟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代豪杰 市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交战办
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聂迎宾 市应急管理局副主任科员
市市场监管局：韩立辉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主任
科员
市文广旅游局：王军 市文广旅游局党组成员、综合执
法大队长
市住房保障局：李勇锋 市住房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王红利 市消防大队大队长

联络员：

市委政法委：祝捷 市委政法委科长
市委宣传部：王宁 市网信办副主任
市法院：张磊 市法院少年庭副庭长
团市委：王芳 团市委学校部长
市妇联：王东辉 市妇联权益部长
市检察院：丁立 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内勤
市教体局：刘金超 市教体局安稳科科长
市公安局：李新民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市民政局：曹耀丹 市民政局科员
市司法局：马磊 市司法局律管科科长

市财政局： 洪春田 市财政局教科文科科长
市人社局： 王 迪 市人社局办公室科员
市城乡建设局： 王 珂 市城乡建设局安全科科长
市水利局： 张 量 市水利局水产科科长
市卫健委： 高思杰 市卫健委卫生督查局副局长
市城市管理局： 李 鑫 市城市管理局督查室科员
市交通运输局： 王 平 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科科长
市应急管理局： 丁汝海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市市场监管局： 曹 锋 市市场监管局餐饮服务科科长
市文广旅游局： 李 爽 市文广旅游局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主任
市住房保障局： 张航程 市住房保障局法制科科长
市消防救援大队： 郑大发 市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印发

(共印100份)